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3號

原告 王玉婷
被告 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804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
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
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
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
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
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
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
告應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
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
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
應自110年10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
2,7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資遣不合法，要求取消

資遣並確認考核內容是否正確。」就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於66年9月5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4萬5,000元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,700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6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4萬5,000 + 2,700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286萬2,000元$ 】；就聲明第2、3、4項雖與聲明第1項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係以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286萬2,000元定之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萬9,413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804元（計算式： $2萬9,413 \times 1/3 = 9,804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石勝尹